

**WO/GA/54/****14**

**原文：****英文**

**日期：****2021年8月23日**

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

**第五十四届会议（第**25**次例会）**2021**年**10**月**4**日至**8**日，日内瓦**

关于产权组织标准ST.26实施日期的事项

秘书处编拟的文件

## 导　言

1. 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（标准委员会）在2016年3月举行的第四届会议续会上，通过了产权组织标准ST.26“关于用XML（可扩展标记语言）表示核苷酸和氨基酸序列表的推荐标准”。
2. 为支持产权组织标准ST.26的实施，产权组织国际局与标准委员会序列表工作队的各主管局密切协作，一直在开发WIPO Sequence套件。其中包括WIPO Sequence：帮助专利申请人编写符合产权组织标准ST.26的氨基酸和核苷酸序列表的桌面工具，以及WIPO Sequence Validator：支持各主管局核查提交的序列表亦符合该标准的网络服务。
3. 在2017年举行的第五届会议上，成员国达成一致，产权组织标准ST.26在国家、区域和国际层面同时实施的日期为2022年1月1日（下称“大爆炸日期”，见文件CWS/5/22第42段至第44段）。
4. 为实施产权组织标准ST.26而修正的《PCT实施细则》预计将在2021年10月举行的PCT大会上获得通过。由于缺乏时间实施经修正的《PCT实施细则》，一些主管局向国际局表示，很难在2022年1月1日前完成必要的准备：无论是承认对《PCT实施细则》的修正，还是根据《实施细则》和《行政规程》中的PCT程序修正本局的规章以实施国家流程。
5. 考虑到上述情况，序列表工作队已同意将“大爆炸日期”推迟至2022年7月1日的提案。因此，建议对《PCT实施细则》的修正于2022年7月1日生效，而非之前建议的2022年1月1日，并建议成员国更改自己的安排，使国内法和IT系统于同日生效。
6. 为收集各专利局对该提案的反馈意见，国际局发出了通函[C.PCT 1626/C.CWS. 150](https://www.wipo.int/export/sites/www/cws/en/circulars/files/cws_150.pdf)，请主管局就推迟产权组织标准ST.26在所有层面的“大爆炸”式实施日期的建议发表评论意见。

## 通函答复总结

1. 国际局已收到以下29个成员国和区域主管局对上述通函的答复：奥地利、巴西、保加利亚、秘鲁、大韩民国、丹麦、德国、俄罗斯联邦、吉尔吉斯斯坦、加拿大、克罗地亚、立陶宛、联合王国、美利坚合众国、墨西哥、挪威、葡萄牙、日本、瑞典、斯洛伐克、乌克兰、新加坡、新西兰、匈牙利、以色列、智利、中国、欧亚专利局（EAPO）和欧洲专利局（欧专局）。
2. 所有答复均支持将产权组织标准ST.26在国家、区域和国际层面的“大爆炸”式实施日期推迟至2022年7月1日的建议。一些主管局提到，它们已准备好于原定实施日期实施ST.26，但支持推迟，因为它们认为最重要的是在商定日期从标准ST.25到ST.26有协调的同时过渡。这是为了避免申请人因主管局之间的不同申请要求而感到困惑，同样也为限制ST.25和ST.26文件的并行处理。
3. 一些主管局还表示，推迟将给所有主管局机会继续提供关于WIPO Sequence套件的反馈意见，以确保它为申请人和主管局提供所有必要功能，并且提供额外时间供主管局和用户更熟悉该套件。
4. 一个主管局建议，在临近新实施日期时，国际局有必要向利益攸关方提供“复习”培训。原培训（英文）安排较早，加上推迟六个月已被接受，可能导致一些用户需要进一步培训。考虑到这项建议和其他方面的要求，国际局打算在新建议的实施日期前提供所要求的培训。该局还要求在WIPO Sequence套件用户指南和操作手册中增加更多细节。国际局正在等待关于应在这些手册中增加哪些进一步信息的反馈。
5. 另一个主管局要求确认，在成员国达成一致后，推迟的过渡日期不会再转回原过渡日期。该局还称，产权组织（和成员国）认识到，作为PCT国际检索单位，它没有其他选择，只能使用经修订的ISA/202表格。由于IT系统更新的限制，无论过渡是否推迟，这份表格将自2022年1月1日起使用，甚至将在正式公布前使用。

## 提　案

1. 考虑到上述对通函的所有积极答复，建议将产权组织标准ST.26在国家、区域和国际层面的“大爆炸”式实施日期从2022年1月1日推迟至2022年7月1日。
2. 请产权组织大会注意本文件的内容，审议并批准上文第12段中建议的产权组织标准ST.26在国家、区域和国际层面新的“大爆炸式”实施日期为2022年7月1日。

[文件完]